**租金支付通知书**

**致：黄冈市中心医院**

**关于：**编号为EGIC-HZL-HGYY03140124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《租赁附表》（概算表）、《实际租金支付表》项下第【11】期租金支付事宜。

根据贵方、山西金租及我方签署的编号为EGIC-HZL-HGYY03140124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《租赁附表》（概算表）、《实际租金支付表》规定，第【11】期租金将到期应付，具体内容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次 | 应付租金金额（人民币） | 租金付款日 |
| 第【11】期 | 945,237.92 | 2016-10-27 |

请贵公司按上述内容将该期租金按时支付至如下账号：

开户行：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

户名：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115910182400000916

我公司联系人：刘芳

电话： 010-68067606 ；18501271893

传真： 010-68065868

**提请贵公司注意：如贵公司迟延支付，则我公司有权根据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约定收取违约金，并有权要求贵公司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**

出租人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【2016】年【09】月【20】日